

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105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周委員錫福、徐委員志郎、李委員正賢、黃委員欣苓、翟
委員鎮辰、余委員聯興

請假委員：吳主任委員澤成、池委員騰聯、黃委員憲男

主席：余委員聯興代

記錄：李維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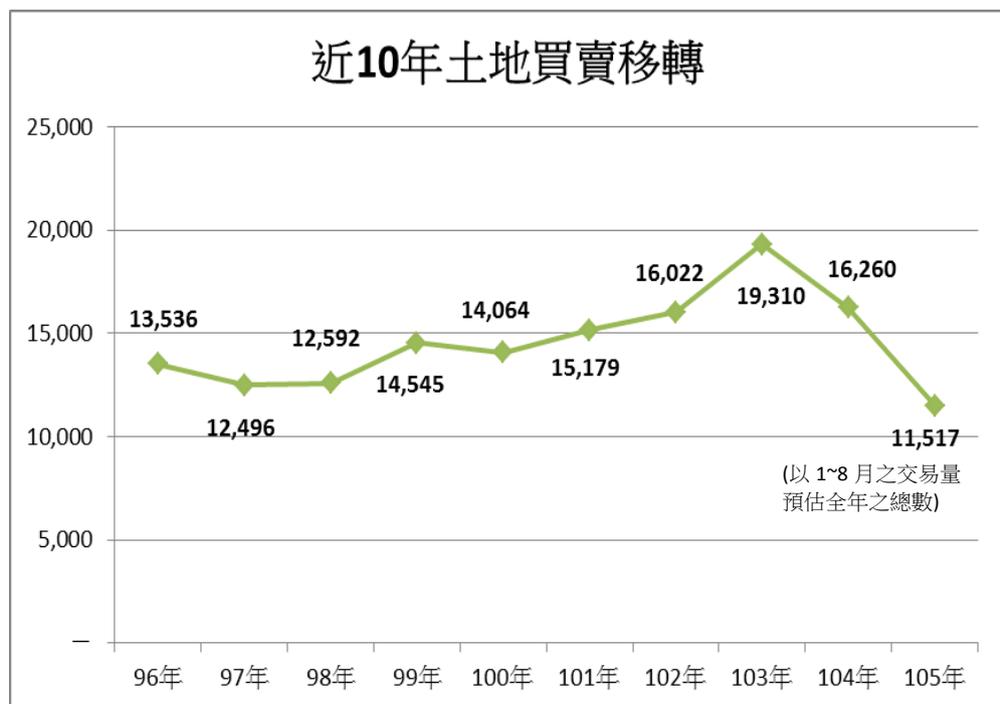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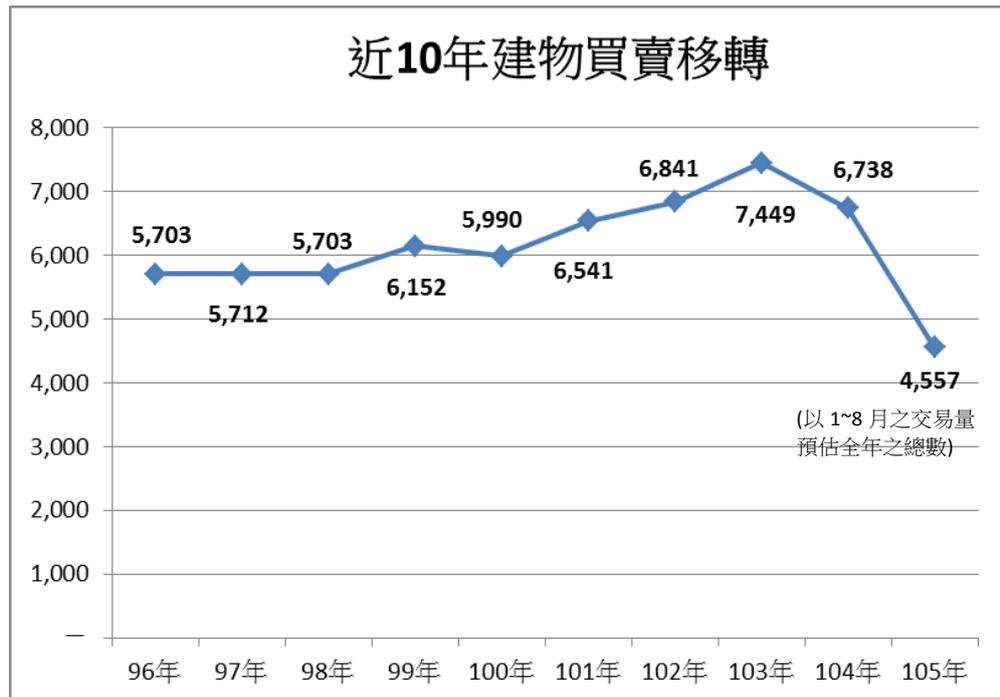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主席致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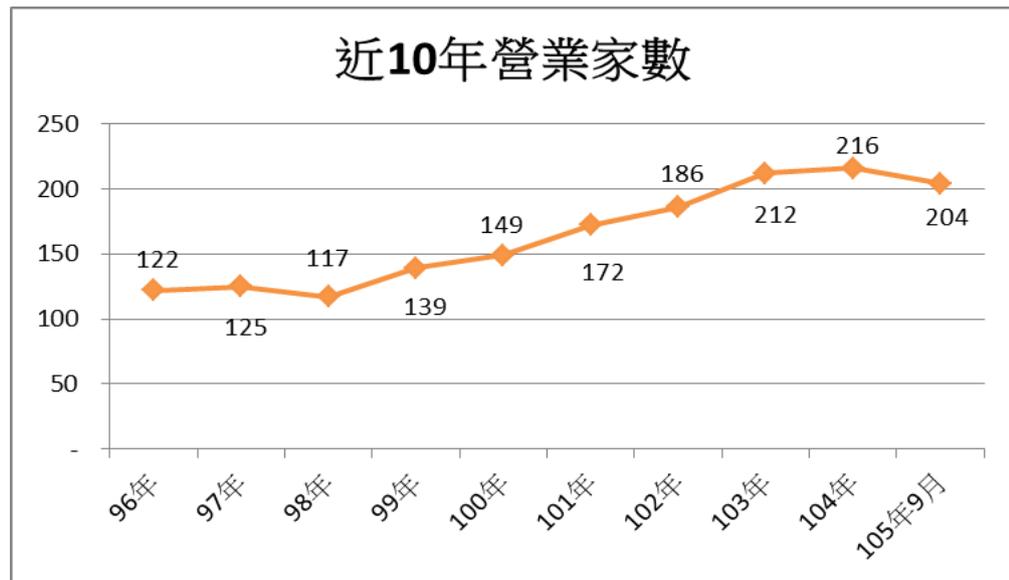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 104 年起，全台房地景氣趨緩，中央擘劃刺激景氣方案，本府亦研擬評選不產經紀業及從業人員獎勵計畫，提昇服務品質，希能陪伴共渡不動產不景氣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計 9 人，出席委員 6 人，符合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吳主任委員因故請假，不能出席主持會議，特指派余委員聯興代理。
- 二、雪隧通車 10 餘年來，本縣不動產買賣移轉量逐年升高，於 103 年達到高峰，而不動產經紀業之家數，也隨交易量逐年增加，於 104 年達到高峰 216 家。自 104 年起，國際經濟景氣趨緩，全國之房地產景氣開始下滑，以本縣為例，104 年與 103 年相比，土地交易量下降 15%、建物下降 10%，105 年至 8 月交易量不到 104 整年度半數，顯示本縣不動產交易量明顯萎縮，而經紀業家數並未有明顯減少，在這僧多粥少情形下，不動產業之經營更顯困難。為激勵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工作潛能及士氣，提升縣內之不動產經紀業及就職之不動產經紀

人員服務品質，樹立優良楷模，本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」，訂定本縣「105 年度優良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計畫」，評選優良經紀業及經紀人員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



三、 本次評選項目

- (一) 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：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共計 2 人，符合資格 2 人，選取不超過 2 人。
- (二) 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：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共計 8 人，符合資格 5 人，選取不超過 4 人。
- (三) 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業：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8 家，符合資格 8 家，選取不超過 3 家。

四、 評分標準

- (一) 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：
 1. 經紀人員個人專業能力進修及優良事蹟。
 2. 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。
 3. 傑出優良事蹟及具體證明。
- (二) 優良不動產經紀業：
 1. 經紀業經營情形、內部管理及優良事蹟。
 2. 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。
 3. 傑出優良事蹟及具體證明。

五、業務單位初評報告：經由業務主管單位參考各公會推薦參選人所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初審，剔除資格不符者後，至實地拜訪各經紀業之負責人及經紀業人員，瞭解各經紀業經營理念及經紀人員之專業程度，並就居間交易之案件實際審查，進行初步評選。輔以本計畫評分表三大項目及其細項進行分數初評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。(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共計 2 人，符合資格 2 人，選取不超過 2 人)

決議：

經各委員評選獲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為羅淑貞及江敏華 2 人。

二、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。(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共計 8 人，符合資格 5 人，選取不超過 4 人)

決議：

經各委員評選獲選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為陳宣良、楊美潔、胡丞堯 3 人。

三、評選優良不動產經紀業。(本次受理各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8 家，符合資格 8 家，選取不超過 3 家)

決議：

經各委員評選獲選優良不動產經紀業為金蘭陽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楊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穩誠房屋 3 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代銷公司銷售建案廣告、三角旗等遭受環保局以未經申請拆除，詢問環保局可向哪個單位申請，經轉向詢問公所、縣府未

能有得到明確申請單位，請縣府提供合法申請之管道。(黃委員欣苓提案)

決議：

代銷公會於宜蘭縣工商業界 104 年「與縣長有約」擴大工商座談會曾提案輔導建案廣告申請，由於現行無訂定相關廣告設置許可法令，經主席裁示請本府建設處評估設置可作為房屋代銷廣告之區域，105 年 5 月 26 日建設處回復將依規定輔導協助合法設置，係指招牌廣告樹立之申請，至於三角旗非招牌廣告之設置申請，申請規範如何？請地政處基於主管立場主動協調，邀集各權責單位開會協商。

二、 房地景氣衰退交易量下滑，請加強取締非法以保障合法業者之生存。

決議：

一、 請地政處加強取締非法，保障合法業者權利。

二、 內政部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「如何以公私協力方式加強查處非法不動產經紀業」會議，本府會派員與會並依會議結論辦理。另非法不動產經紀業者之查處列入 106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4 點 10 分。